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

地址：新竹市埔頂路二十二號一樓

電話：(○三) 五七八二二六六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封 面	1		-
目 錄	2		-
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資產負債表	4		-
損 益 表	5~6		-
股東權益變動表	-		-
現金流量表	7~9		-
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沿革	10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5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17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30		~
關係人交易	30~33		
質抵押之資產	33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3~34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其 他	36~39		
附註揭露事項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35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4~35		
大陸投資資訊	35~36		
部門別財務資訊	-		-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五所述，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計新台幣 441,442 仟元及 276,077 仟元，及其前三季認列之投資淨益及淨損分別計新台幣 19,448 仟元及 3,945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二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會計師 黃 鴻 文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十 月 十 八 日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 金	\$ 38,461	2	\$ 51,837	5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九)	\$ 39,900	3	\$ 119,965	10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十九)	12,968	1	12,762	1	2110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十)	29,917	2	19,952	2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五年 6,000仟元及九十四年3,500仟元後 之淨額(附註二)	200,600	13	139,427	12	2120	應付票據	771	-	1,266	-
1150	應收關係人帳款(附註二及十九)	267	-	76	-	2140	應付帳款	16,961	1	11,545	1
1180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附註十九)	25,929	2	72,489	6	2150	應付關係人帳款(附註十九)	2,259	-	1,868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四)	-	-	1,162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六)	7,804	1	2,639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 六)	683	-	272	-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 九)	94,194	6	47,337	4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 九)	43,461	3	15,549	1	2224	應付設備款	2,070	-	8,19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22,369</u>	<u>21</u>	<u>293,574</u>	<u>25</u>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 三及二十)	52,000	3	41,823	3
	長期投資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45,876</u>	<u>16</u>	<u>254,589</u>	<u>21</u>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 五)	441,442	29	276,077	23		長期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 註二、三及六)	2,862	-	3,000	-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非流動(附註二、三及十一)	6,970	-	-	-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u>444,304</u>	<u>29</u>	<u>279,077</u>	<u>23</u>	241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二及十二)	253,357	17	-	-
	固定資產(附註二、七、十九及二十)					242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十)	139,000	9	213,370	18
	成 本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399,327</u>	<u>26</u>	<u>213,370</u>	<u>18</u>
1501	土 地	43,435	3	43,435	4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67,821	5	67,821	6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九)	100	-	100	-
1531	機器設備	647,838	42	500,062	41	2881	遞延貸項(附註二及十九)	2,837	-	3,229	-
1551	運輸設備	7,355	1	6,859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2,937</u>	<u>-</u>	<u>3,329</u>	<u>-</u>
1561	生財器具	20,254	1	16,591	1	2XXX	負債合計	<u>648,140</u>	<u>42</u>	<u>471,288</u>	<u>39</u>
1631	租賃改良	16,838	1	703	-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十四)				
1681	其他設備	36,124	2	39,053	3	31XX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九十五 年65,000仟股，九十四年50,000仟 股；發行—九十五年42,861仟股， 九十四年38,816仟股	428,610	28	388,155	32
15X1	成本合計	839,665	55	674,524	56		資本公積				
15X9	累積折舊	( 210,822 )	( 14 )	( 139,001 )	( 12 )	3211	股票溢價	206,999	14	196,745	16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02,257	7	70,775	6	3260	長期股權投資	2,478	-	148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731,100</u>	<u>48</u>	<u>606,298</u>	<u>50</u>	3272	認股權	16,323	1	-	-
	其他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187	3	33,988	3
1887	質押活期存款(附註二十)	10,000	1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4,533	-
1820	存出保證金	5,032	-	5,003	-	3350	未分配盈餘	171,647	11	104,706	9
1830	遞延資產—淨額(附註二、八及十 九)	14,145	1	10,061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831	1	6,663	1
1846	應收租賃款—非流動(附註二及四)	-	-	2,035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888,075</u>	<u>58</u>	<u>734,938</u>	<u>61</u>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 十六)	9,265	-	10,178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536,215</u>	<u>100</u>	<u>\$ 1,206,226</u>	<u>100</u>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38,442</u>	<u>2</u>	<u>27,277</u>	<u>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536,215</u>	<u>100</u>	<u>\$ 1,206,22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八日核閱報告)  
經理人：余維斌

董事長：余維斌

會計主管：王瑜茶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0	\$	489,702		\$	392,690	
4190		321			394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九)	489,381	100	392,296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七及十九)	217,619	45	190,170	48
5910		營業毛利	271,762	55	202,126	52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十九)				
6100		銷售費用	20,697	4	13,839	4
6200		管理費用	65,450	13	51,796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447	4	15,580	4
6000		合計	104,594	21	81,215	21
6900		營業利益	167,168	34	120,911	3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附註二及五)	19,448	4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淨益(附註二及十一)	2,502	1	-	-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2,068	-	2,745	1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十九)	986	-	784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及十九)	349	-	315	-
7110		利息收入	203	-	67	-
7122		股利收入(附註二及六)	103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及六)	\$ 42	-	\$ -	-
7480	什項收入	-	-	439	-
7100	合計	<u>25,701</u>	<u>5</u>	<u>4,350</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及七)	8,064	2	5,803	1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三及五)	2,599	-	-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附註二及五)	-	-	3,945	1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四)	<u>1,469</u>	<u>-</u>	<u>77</u>	<u>-</u>
7500	合計	<u>12,132</u>	<u>2</u>	<u>9,825</u>	<u>2</u>
7900	稅前利益	180,737	37	115,436	30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六)	( <u>9,298</u> )	( <u>2</u> )	( <u>14,577</u> )	( <u>4</u> )
9600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171,439	35	100,859	26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加計所得稅節省數67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三及十六)	( <u>200</u> )	<u>-</u>	<u>-</u>	<u>-</u>
9600	本期淨利	<u>\$ 171,239</u>	<u>35</u>	<u>\$ 100,859</u>	<u>26</u>
代碼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4.27</u>	<u>\$ 4.04</u>	<u>\$ 2.78</u>	<u>\$ 2.4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3.75</u>	<u>\$ 3.54</u>	<u>\$ 2.70</u>	<u>\$ 2.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王瑜茶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71,239	\$ 100,859
折舊及攤銷	64,981	51,910
遞延所得稅	( 998)	12,845
金融負債評價淨益	( 2,502)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損	( 19,448)	3,945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55)	( 2,679)
未實現遞延利益	-	2,456
處分投資利益	( 42)	-
減損損失	2,599	-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3,984	-
已實現遞延利益	( 294)	( 9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898	3,870
應收帳款	( 42,229)	( 19,003)
應收關係人帳款	( 173)	( 76)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 6,313)	( 65,8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25,638)	327
應付票據	( 3,872)	( 2,580)
應付帳款	4,566	( 516)
應付關係人帳款	4	1,610
應付所得稅	2,689	( 902)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40,811	17,08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非流動增加	26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2,474</u>	<u>103,18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73,059)	( 194,439)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668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處分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價款	\$ 180	\$ -
購置固定資產	( 169,278)	( 99,33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408	12,223
質押活期存款增加	( 10,0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33)	( 710)
遞延資產增加	( 9,846)	( 4,5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59,428)	( 286,13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增加	( 92,061)	70,992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9,959	( 9,990)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295,161	-
長期銀行借款(減少)增加	( 61,717)	167,222
股東現金紅利	( 98,783)	( 32,945)
員工現金紅利	( 2,330)	( 3,016)
董監事酬勞	( 3,700)	( 3,77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58)
員工執行認股權	8,488	6,46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017	194,897
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11,937)	11,947
期初現金餘額	50,398	39,890
期末現金餘額	\$ 38,461	\$ 51,83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金額： 九十五年前三季為1,522仟元)	\$ 4,621	\$ 5,506
支付所得稅	\$ 7,540	\$ 2,637
支付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157,564	\$ 97,461
期初應付設備款	13,784	10,067
期末應付設備款	( 2,070)	( 8,194)
本期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 169,278	\$ 99,334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取得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期初應收租賃款	\$ 3,197	\$ 3,972
處分設備價款	1,526	11,448
期末應收設備款	( 1,315)	-
期末應收租賃款	<u>-</u>	<u>( 3,197)</u>
本期處分設備現金收入數	<u>\$ 3,408</u>	<u>\$ 12,223</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應收租賃款	<u>\$ -</u>	<u>\$ 1,162</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u>\$ 52,000</u>	<u>\$ 41,823</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及資本公積	<u>\$ 19,064</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王瑜棻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八十三年九月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業務為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製作、分析預燒、測試業務，半導體零件及其儀器、電子零件、電腦及其零組件之進出口及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 281 人及 230 人。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固定資產折舊、遞延資產攤銷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遞延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

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係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 應收租賃款

本公司資本租賃之會計處理，係將出租設備成本及其所隱含之利息均列為應收租賃款。隱含之利息收入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並按利息法分期轉列為利息收入。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以投資成本加（減）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純益（純損）計算。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純損）時，認列投資利益（損失），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成本減項。原始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時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係採直線法分五年平均攤銷，並列為投資損益。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本公司對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銷除；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控制能力者，則全數予以銷除，俟實現年度始予認列。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皆按投資公司之持股比例予以銷除。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皆按投資公司之持股比例予以銷除。遞延之未實現損益俟實現時始予認列。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係未上市（櫃）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於購建期間支出款項所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

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折舊係按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三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三至十年；運輸設備，五至十年；生財器具，三至五年；租賃改良，三至五年；其他設備，三至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或費用。

#### 遞延資產

購置崩應板及電腦軟體之成本，依直線法按二至三年及三年平均攤銷。

倘遞延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遞延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遞延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給與日或修正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開始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 收入認列

營業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為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向企業； 與交易相關之已發生及即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交易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完成程度能可靠衡量時認列。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者列為資產。其效益僅及於當期或無效者，列為費用或損失。

###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其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屬於權益組成要素部分則以扣除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自權益項目減除。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若持有人有權以固定價格或固定數量債券轉換本公司固定數量股份時，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及轉換權以外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利息、贖回或再融資之利益及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再以前述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權益組成要素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當公司債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時，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反之，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

###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即將本期所得稅費用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

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作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 科目重分類

本公司為配合九十五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而將九十四年前三季財務報表若干項目予以重分類。

####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 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數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本公司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含衍生性商品）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稅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u>(\$ 200)</u>

以上會計變動，使九十五年前三季本期淨利減少 200 仟元，惟對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影響不大。

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科目重分類

本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四）基秘字第○一六號函之規定，於九十五年度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編製之比較財務報表時，將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依九十五年度所使用之會計科目進行重分類，但不予以重編；當同類科目之評價方法不同時，於附註敘明；且因實務上困難，未列示以前年度之擬制資料。

本公司對於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九十四與九十五年前三季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者，說明如下：

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按成本法計價。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利率交換合約，因無本金之實際移轉，簽約時僅作備忘記錄。因實際交割所產生之利息差額則列為當期損益，並於結算日及資產負債表日就合約利率所計算而得之淨應收或應付金額，作為被避險負債有關利息費用之調整。

配合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新發布及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九十四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予以重分類如下：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重分類前)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重分類後)
<u>資產負債表</u>		
按成本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3,000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	3,000



動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前述公報之修訂，主要包括商譽不再攤銷，以及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應予以分析處理，屬商譽者，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該商譽等。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九十五年前三季財務報表影響並不重大。

#### 應收租賃款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六月將機器設備出租於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閱康公司），其租賃期間自九十二年六月至九十七年五月，租賃期滿所有權歸閱康公司所有，其雙方議定每月租金為 97 仟元，本公司將其租金收入視為應收租賃款以扣抵其設備之價值。應收租賃款明細彙總如下：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租賃款	\$ -	\$ 3,197
一年內到期部分（帳列其他金融 資產－流動）	-	( 1,162)
	<u>\$ -</u>	<u>\$ 2,035</u>

本公司尚未收回之應收租賃款餘額為 3,197 仟元，閱康公司於九十五年四月提前解約，並支付 1,738 仟元，取得該項機器設備，未收回部分 1,459 仟元，本公司認列損失（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非上市（櫃）公司				
Samoa Integrated Service Technology (Samoa IST)	\$309,666	100	\$181,224	100
標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標準 公司）	71,907	100	70,073	100
宜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宜特 電子公司）	41,082	100	7,892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竣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竣詠公司)	\$ 19,165	55	\$ 15,927	63
益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益碩公司)	-	30	961	30
	441,820		276,077	
加：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益碩公司	( 378)		-	
	<u>\$441,442</u>		<u>\$276,077</u>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列為商譽，九十五年前三季增減變動金額如下：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商 譽	<u>\$ 15,117</u>	<u>\$ -</u>	<u>\$ 2,599</u>	<u>\$ 12,518</u>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前三季，依投資標準公司及竣詠公司之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2,176 仟元及 423 仟元，合計 2,599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減損損失）。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淨益及淨損分別為 19,448 仟元及 3,945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其明細資料如下：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宜特電子公司	\$ 6,269	(\$ 261)
Samoa IST	6,165	( 760)
竣詠公司	4,097	( 573)
標準公司	4,039	73
益碩公司	( 1,122)	( 2,336)
智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發公司)	-	( 88)
	<u>\$ 19,448</u>	<u>(\$ 3,945)</u>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五月投資設立 Samoa IST，截至九十五年九月底止，投資總金額為美金 9,113 仟元，Samoa IST 主要業務係間接投資大陸子公司。截至九十五年九月底止，本公司投資 100% 持股之宜特電

子公司投資總金額為 40,000 仟元，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業務；本公司投資之智發公司已於九十四年三月進行清算，產生處分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88 仟元，本公司剩餘之投資股款 669 仟元，業已全數收回。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二月、四月及七月投資標準公司分別為 14,000 仟元、28,000 仟元及 28,000 仟元，分別取得 20%、40%及 40%股權。標準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測試等業務。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七月投資竣詠公司 16,500 仟元。竣詠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銷售業務。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九 十 五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四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程智公司）	\$ 2,862	\$ 3,000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三月出售程智公司部分股份，處分價款為 180 仟元。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固定資產

	<u>九 十 五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四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累積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2,596	\$ 9,852
機器設備	167,397	108,968
運輸設備	2,946	2,145
生財器具	10,578	7,566
租賃改良	2,383	236
其他設備	<u>14,922</u>	<u>10,234</u>
	<u>\$210,822</u>	<u>\$139,001</u>

九十五年前三季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費用總額 9,586 仟元，利息資本化金額為 1,522 仟元，資本化利率為 2.98%。

遞延資產－淨額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崩 應 板	\$ 13,759	\$ 9,318
電 腦 軟 體	386	743
	<u>\$ 14,145</u>	<u>\$ 10,061</u>

短期銀行借款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週轉金借款－九十五年－於九十五年十月底前陸續到期，年利率為 1.95%；九十四年－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底前陸續到期，年利率為 1.9%~ 2.05%	\$ 39,900	\$110,000
進口融資借款－自動用日起 180 天內償還，包括日幣 6,909 仟元、美金 195 仟元及英鎊 25 仟元，九十五年三月底前陸續到期，年利率為 0.665%~ 5.92%	-	9,965
	<u>\$ 39,900</u>	<u>\$119,965</u>

應付商業本票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付商業本票－由金融機構保證發行，九十五年－九十五年十二月底前到期，年利率為 1.682%；九十四年－九十四年十二月底前到期，年利率為 1.85%	\$ 30,000	\$ 20,000
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83 )	( 48 )
	<u>\$ 29,917</u>	<u>\$ 19,952</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 6,851	\$ -
利率交換合約	<u>119</u>	<u>-</u>
	<u>\$ 6,970</u>	<u>\$ -</u>

本公司九十五年前三季從事利率交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於九十五年九月底，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期 間	支 付 利 率	收 取 利 率
<u>九十五年九月底</u> \$ 70,000	94.6.24~97.6.25	固定利率	浮動利率

於九十五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產生之評價淨益為 2,502 仟元。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 債之負債組成要素	\$300,000	\$ -
已轉換金額－已轉換普通股為 413 仟股	( 20,500)	-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 <u>26,143</u> )	<u>-</u>
	<u>\$253,357</u>	<u>\$ -</u>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二月十三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00,000 仟元，票面年利率 0%，發行期間五年，公司債持有人得於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依契約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格於發行當時訂為每股 53.5 元，嗣後則依受託契約規定調整，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轉換價格為 48.8 元。依受託契約規

定，當分別符合特定條件時，公司債持有人得享有債券賣回權，本公司得享有債券贖回權。

依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年，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3.03% (實質收益率 1%)，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三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賣回選擇權與公司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

#### 長期銀行借款

	<u>九 十 五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四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信用借款—自九十六年十二月起，每季為一期償還，至九十八年九月還清，年利率為 2.78%	\$100,000	\$ -
信用借款—自九十五年九月起，每季為一期償還，至九十七年六月還清，年利率為 2.85%	70,000	80,000
信用借款—自九十五年一月起，每季為一期償還，至九十七年四月還清，年利率為 3.25%	21,000	30,000
機器設備擔保借款—自九十五年九月起，每季為一期償還，至九十七年九月還清 (已於九十五年三月提前清償)，年利率為 3.20%	-	40,000
機器設備擔保借款—自九十五年一月起，每季為一期償還，至九十八年十月還清 (已於九十五年三月提前清償)，年利率為 3.22%	-	34,000
不動產抵押借款—自九十四年一月起，按月償還，至一〇八年十二月還清 (已於九十五年二月提前清償)，年利率為 3.23%	-	28,82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不動產抵押借款—自九十二年 二月起，每季為一期償還，至 一〇五年二月還清（已於九十 五年二月提前清償），年利率 為3.16%	\$ -	\$ 22,373
信用借款—自九十四年十月 起，按月償還，至九十七年九 月還清（已於九十五年二月提 前清償），年利率為3.30%	-	20,000
	<u>191,000</u>	<u>255,193</u>
一年內到期部分	( <u>52,000</u> )	( <u>41,823</u> )
	<u>\$139,000</u>	<u>\$213,370</u>

#### 股東權益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得撥充資本，並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提繳稅捐。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視必要時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餘盈餘分配就 至 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當年度分配數額，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員工紅利在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範圍內，發放時含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範圍以內，由董事會擬定分配。

其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之額度後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滿足股東對於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前條可分配盈餘提撥



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上述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決議通過，並於該年度入帳。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本公司若分配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未分配盈餘時，股東將不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若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通過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特別盈餘公積	\$ -	\$ 4,533	\$ -	\$ -
法定盈餘公積	13,200	14,466	-	-
股東股票紅利	11,760	71,879	0.30	2.36
股東現金紅利	98,783	32,945	2.50	1.08
員工股票紅利	10,200	12,063	-	-
員工現金紅利	2,330	3,016	-	-
董監事酬勞	3,700	3,770	-	-
	<u>\$139,973</u>	<u>\$142,672</u>		

本公司股東會同時決議將上述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股票紅利及員工股票紅利合計 21,960 仟元及資本公積中提撥 7,840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9,800 仟元，此項盈餘分配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增資基準日為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是項增資、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及員工執行認股權後，截至九十五年九月底，本公司實收資本為 428,610 仟元，分為 42,86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經證期會核准並已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0 仟單位。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2,000 仟股。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該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本公司已將認股權證全數授與員工。

上述認股權計劃之資料彙總如下：

	九十二年認股權計劃	
	單位 ( 仟 )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 元 )
<u>九十五年前三季</u>		
期初流通在外	1,502	\$ 13.1
本期行使	( 653 )	13.0
本期取消	( <u>71</u> )	13.6
期末流通在外	<u>778</u>	
<u>九十四年前三季</u>		
期初流通在外	1,991	\$ 13.7
本期行使	( 472 )	13.7
本期取消	-	-
期末流通在外	<u>1,519</u>	

截至九十五年九月底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範圍 ( 元 )	流通在外單位 ( 仟 )	加權平均預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 元 )
			期剩餘存續期限 ( 年 )	
九十二年認股權計劃	\$10.0~13.3	<u>778</u>	3.0	\$ 12.9

上述認股權計劃之認股權單位與認股價格遇有無償配股之情形時，業已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無償配股之影響。

## 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九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469 仟元及 1,578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截至九十四年七月止，每月係按員工薪資總額之百分之六·五六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並自九十四年八月起變更為百分之二，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退休基金之變動情形：

	<u>九十五年前三季</u>	<u>九十四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13,822	\$ 7,185
本期提撥	2,200	4,682
本期孳息	<u>234</u>	<u>54</u>
期末餘額	<u>\$16,256</u>	<u>\$11,921</u>

## 所得稅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依法定稅率（25%）計算之稅額	\$ 45,184	\$ 28,859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免稅所得	( 20,161)	( 18,390)
永久性差異	( 3,330)	796
暫時性差異	( 312)	222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u>\$ 21,381</u>	<u>\$ 11,487</u>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21,381	\$ 11,487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67	-
投資抵減	( 11,696)	( 8,848)
本期應付	9,752	2,63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		
— 投資抵減	( 787)	12,919
— 暫時性差異	( 211)	( 7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544	( 907)
所得稅費用	<u>\$ 9,298</u>	<u>\$ 14,577</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流動		
投資抵減	\$ 824	\$ -
暫時性差異	( 141)	272
	<u>\$ 683</u>	<u>\$ 272</u>
非流動		
投資抵減	\$ 7,638	\$ 9,327
暫時性差異	1,627	851
	<u>\$ 9,265</u>	<u>\$ 10,178</u>

本公司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有效稅率為 2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9</u>	<u>\$ 252</u>

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4.57%及6.56%。

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皆為4仟元。

截至九十五年九月底止，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 後 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1,831	\$ -	九十五年
		782	782	九十六年
		3,409	3,409	九十七年
		7,234	3,356	九十八年
		<u>5,932</u>	<u>-</u>	九十九年
		<u>\$ 19,188</u>	<u>\$ 7,547</u>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	\$ 55	\$ -	九十五年
		42	42	九十六年
		156	156	九十七年
		<u>717</u>	<u>717</u>	九十九年
		<u>\$ 970</u>	<u>\$ 915</u>	

本公司從事先進積體電路封裝，高階積體電路測試及具備網際網路功能之軟體或內容等服務之所得免稅期間如下：

	期 間
第一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3年4月30日至98年4月29日

本公司截至九十三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後，本公司每年度至少應繳納依該條例計算之最低所得稅稅額，另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亦已納入考量。

##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2,194	\$ 39,396	\$ 91,590	\$ 40,479	\$ 29,806	\$ 70,285
退休金	3,786	2,269	6,055	3,567	2,590	6,157
伙食費	2,530	1,655	4,185	1,971	1,275	3,246
福利金	6,098	3,599	9,697	4,735	2,890	7,625
員工保險費	4,893	3,423	8,316	3,780	2,647	6,427
其他用人費用	18,128	10,962	29,090	13,771	7,218	20,989
	<u>\$ 87,629</u>	<u>\$ 61,304</u>	<u>\$ 148,933</u>	<u>\$ 68,303</u>	<u>\$ 46,426</u>	<u>\$ 114,729</u>
折舊費用	<u>\$ 49,145</u>	<u>\$ 10,061</u>	<u>\$ 59,206</u>	<u>\$ 38,969</u>	<u>\$ 7,564</u>	<u>\$ 46,533</u>
攤銷費用	<u>\$ 4,543</u>	<u>\$ 1,232</u>	<u>\$ 5,775</u>	<u>\$ 5,269</u>	<u>\$ 108</u>	<u>\$ 5,377</u>

## 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 響數前盈餘	\$ 4.27	\$ 4.04	\$ 2.78	\$ 2.43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盈餘	<u>\$ 4.27</u>	<u>\$ 4.04</u>	<u>\$ 2.78</u>	<u>\$ 2.43</u>
<u>稀釋每股盈餘</u>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 響數前盈餘	\$ 3.75	\$ 3.54	\$ 2.70	\$ 2.36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盈餘	<u>\$ 3.75</u>	<u>\$ 3.54</u>	<u>\$ 2.70</u>	<u>\$ 2.36</u>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五年前三季</u>					
本期淨利	<u>\$180,737</u>	<u>\$171,239</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180,737	\$171,239	42,364	<u>\$ 4.27</u>	<u>\$ 4.04</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3,984	2,988	6,083		
員工認股權	-	-	790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 仟股 )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u>\$184,721</u>	<u>\$174,227</u>	<u>49,237</u>	<u>\$ 3.75</u>	<u>\$ 3.54</u>
<u>九十四年前三季</u>					
本期淨利	<u>\$115,436</u>	<u>\$100,859</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115,436	\$100,859	41,497	<u>\$ 2.78</u>	<u>\$ 2.43</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u>1,241</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u>\$115,436</u>	<u>\$100,859</u>	<u>42,738</u>	<u>\$ 2.70</u>	<u>\$ 2.36</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四年前三季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2.61 元及 2.53 元減少為 2.43 元及 2.36 元。

#### 關係人交易

#####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宜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宜碩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90%之子公司
宜特科技(昆山)電子有限公司(宜特 昆山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昆山宜捷科技電子有限公司(昆山宜捷 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88%之子公司
標準公司	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宜特電子公司	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竣詠公司	本公司持股55%之子公司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汎銓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44%之子公司
益碩公司	按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	具有實質控制關係，但無交易之關係人，請 參閱附註。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九 十 五 年		九 十 四 年	
	金 額	%	金 額	%
<u>前 三 季</u>				
營業收入淨額				
汎銓公司	\$ 1,205	-	\$ -	-
宜特電子公司	1,129	-	62	-
標準公司	-	-	631	-
	<u>\$ 2,334</u>	<u>-</u>	<u>\$ 693</u>	<u>-</u>
進 貨				
宜特電子公司	<u>\$ 2,258</u>	<u>1</u>	<u>\$ -</u>	<u>-</u>
製造費用				
汎銓公司	\$ 4,835	2	\$ -	-
標準公司	4,549	2	1,451	1
昆山宜捷公司	2,395	1	-	-
宜特電子公司	<u>1,194</u>	<u>1</u>	<u>550</u>	<u>-</u>
	<u>\$ 12,973</u>	<u>6</u>	<u>\$ 2,001</u>	<u>1</u>
營業費用				
宜特電子公司	\$ 89	-	\$ 30	-
標準公司	-	-	247	-
	<u>\$ 89</u>	<u>-</u>	<u>\$ 277</u>	<u>-</u>
購置固定資產				
宜特電子公司	<u>\$ 1,265</u>	<u>1</u>	<u>\$ -</u>	<u>-</u>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宜特電子公司	\$ 1,376	90	\$ -	-
宜特昆山公司	-	-	7,060	62
宜碩公司	-	-	4,388	38
	<u>\$ 1,376</u>	<u>90</u>	<u>\$ 11,448</u>	<u>100</u>
購置遞延資產				
宜特電子公司	\$ 5,020	51	\$ 64	1
昆山宜捷公司	-	-	47	1
	<u>\$ 5,020</u>	<u>51</u>	<u>\$ 111</u>	<u>2</u>
租金收入				
益碩公司	\$ 200	20	\$ 450	57
標準公司	178	18	139	18
竣詠公司	-	-	195	25
	<u>\$ 378</u>	<u>38</u>	<u>\$ 784</u>	<u>100</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九 十 四 年	
	金	額 %	金	額 %
<u>九月底餘額</u>				
應收票據				
標準公司	\$ 21	-	\$ 4	-
宜特電子公司	-	-	2	-
	<u>\$ 21</u>	<u>-</u>	<u>\$ 6</u>	<u>-</u>
應收關係人帳款				
汎銓公司	\$ 262	98	\$ -	-
宜特電子公司	5	2	62	82
標準公司	-	-	14	18
	<u>\$ 267</u>	<u>100</u>	<u>\$ 76</u>	<u>100</u>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宜碩公司	\$ 10,851	42	\$ 1,649	2
昆山宜捷公司	8,484	33	13,292	18
宜特昆山公司	5,198	20	56,890	79
宜特電子公司	1,396	5	451	1
標準公司	-	-	145	-
益碩公司	-	-	62	-
	<u>\$ 25,929</u>	<u>100</u>	<u>\$ 72,489</u>	<u>100</u>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益碩公司	\$ 3,960	9	\$ -	-
宜特電子公司	-	-	891	6
	<u>\$ 3,960</u>	<u>9</u>	<u>\$ 891</u>	<u>6</u>
應付關係人帳款				
標準公司	\$ 1,432	63	\$ 201	11
汎銓公司	616	27	-	-
昆山宜捷公司	128	6	9	-
宜特電子公司	83	4	1,658	89
	<u>\$ 2,259</u>	<u>100</u>	<u>\$ 1,868</u>	<u>100</u>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帳列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 負債)				
宜特電子公司	\$ 26,234	28	\$ -	-
標準公司	-	-	180	-
	<u>\$ 26,234</u>	<u>28</u>	<u>\$ 180</u>	<u>-</u>
存入保證金				
益碩公司	\$ 100	100	\$ 100	100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之產品移轉價格係依一般交易常規訂定，並無其他相當之產品價格可供比較。本公司之一般收付款條件皆為月結或季結或專案結六十天至九十天。

本公司對關係人出售、購買固定資產及遞延資產，其交易條件係按雙方議定價格辦理，相關處分利益已予遞延。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式與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其他交易，係按一般交易常規辦理。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係代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購置固定資產、原物料及代墊款項等。其他應付關係人款係子公司代本公司購買機台之代墊款。

#### 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長期銀行借款融資額度之擔保品：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固定資產—淨額	\$177,402	\$189,886
質押活期存款	10,000	-
	<u>\$187,402</u>	<u>\$189,886</u>

#### 重大承諾事項

截至九十五年九月底止，本公司之承諾事項如下：

本公司代昆山宜捷公司及宜特昆山公司背書保證額度分別為美金 1,000 仟元及 750 仟元。

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約為日幣 82,025 仟元及美金 812 仟元。

本公司預計自九十六年三月起承租新辦公大樓，租期於一一六年二月到期，該辦公大樓所有相關之工程款皆由本公司支付，截至九十五年九月底止，本公司與各廠商簽定之重大工程合約總金額為 92,232 仟元，已支付 19,621 仟元（帳列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依合約約定

租金第一年為 1,500 仟元，第二年為 1,600 仟元，第三年之後依規定調整租金，租約到期時可再續約。

### 附註揭露事項

重大交易事項及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本公司除下列事項外，並無其他應揭露事項：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美金及人民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0	本公司	昆山宜捷公司	間接持股 88% 之子公司	註	美金 1,000	美金 1,000	\$ -	4%	註
		宜特昆山公司	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註	美金 750	美金 750	-	3%	註
1	宜碩公司	昆山宜捷公司	同一母公司	註	人民幣 5,000	人民幣 5,000	-	17%	註

註：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並不得超過被擔保企業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本公司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受限制。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最近一年度與其務往來交易總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美金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數 (仟)	帳面金額 (註一)	持股比例	股權淨值/ 市價	
本公司	股票	Samoa IST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113	\$ 309,666	100	\$ 309,666	註二
	股票	標準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	71,907	100	61,512	註二
	股票	宜特電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00	41,082	100	41,082	註二
	股票	竣詠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50	19,165	55	17,042	註二
	股票	益碩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50	( 378)	30	( 378)	註二
	股票	程智公司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7	2,862	1	2,862	註三
Samoa IST	股票	Brunei IST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085	美金 8,480	100	美金 8,480	註二
	股票	Mauritius Ample Fortress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25	美金 874	100	美金 874	註二
Brunei IST	股權	宜碩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美金 3,365	90	美金 3,365	註二
	股權	昆山宜捷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美金 2,696	88	美金 2,696	註二
	股權	宜特昆山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美金 2,401	100	美金 2,401	註二
Mauritius Ample Fortress Co., Ltd.	股票	Mauritius Innovative & Superior Technologies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25	美金 874	50	美金 874	註二
Mauritius Innovative & Superior Technologies Inc.	股權	誠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誠碩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美金 1,699	100	美金 1,699	註二
標準公司	基金	富鼎全球收益組合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10	15,000	-	15,000	註四

竣詠公司	股票	汎銓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	23,541	80	23,541	註二
------	----	------	---------	-------------	-------	--------	----	--------	----

註一：上列有價證券於九十五年九月底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約定受限制者。

註二：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按九十五年九月底帳面價值計算。

註四：係按九十五年九月底淨資產價值計算。

### 3.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本公司	Samoa IST	薩摩亞	投資業務	美金 9,113	美金 7,476	9,113	100	\$ 309,666	\$ 6,165	\$ 6,165	子公司
	標準公司	新竹市	從事電子產品測試等業務	70,000	70,000	5,000	100	71,907	4,039	4,039	子公司
	竣詠公司	新竹市	電子產品銷售業務	16,500	16,500	1,650	55	19,165	6,691	4,097	子公司
	宜特電子公司	新竹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業務	40,000	20,000	4,000	100	41,082	6,269	6,269	子公司
	益碩公司	新竹市	資訊軟體服務業	9,000	9,000	450	30	( 378)	( 3,742)	( 1,12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Samoa IST	Brunei IST	汶萊	投資業務	美金 8,085	美金 6,551	8,085	100	美金 8,480	美金 182	美金 182	孫公司
	Mauritius Ample Fortress Co., Ltd.	摩里西斯	投資業務	美金 1,025	美金 925	1,025	100	美金 874	美金 8	美金 8	孫公司
Brunei IST	宜碩公司	中國上海市	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製造、設計測試及銷售等業務	美金 2,460	美金 1,548	-	90	美金 3,365	美金 366	美金 324	曾孫公司
	宜特昆山公司	中國昆山市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美金 2,650	美金 2,650	-	100	美金 2,401	(美金 55)	(美金 55)	曾孫公司
	昆山宜捷公司	中國昆山市	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製造、設計測試及銷售等業務	美金 2,975	美金 2,350	-	88	美金 2,696	(美金 97)	(美金 96)	曾孫公司
Mauritius Ample Fortress Co., Ltd.	Mauritius Innovative & Superior Technologies Inc.	摩里西斯	投資業務	美金 1,025	美金 925	1,025	50	美金 874	美金 16	美金 8	曾孫公司
Mauritius Innovative & Superior Technologies Inc.	誠碩公司	中國上海市	從事電磁波檢測等業務	美金 2,000	美金 1,800	-	100	美金 1,699	美金 16	美金 16	玄孫公司
竣詠公司	汎銓公司	新竹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業務	20,000	20,000	2,000	80	23,541	6,765	5,412	孫公司

註：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宜碩公司	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製造、設計測試及銷售等業務	\$90,164 (美金 2,724)	註一	\$ 51,239 (美金 1,548)	美金 912	\$ -	\$81,426 (美金 2,460)	90%	\$ 10,724 (美金 324) 註二	\$111,382 (美金 3,365)	\$ -
昆山宜捷公司	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製造、設計測試及銷售等業務	111,382 (美金 3,365)	註一	\$ 77,785 (美金 2,350)	美金 625	-	98,473 (美金 2,975)	88%	( 3,178) (美金 96) 註二	89,238 (美金 2,696)	-
宜特昆山公司	從事商品測試等業務	87,715 (美金 2,650)	註一	\$ 87,715 (美金 2,650)	-	-	87,715 (美金 2,650)	100%	( 1,821) (美金 55) 註二	79,473 (美金 2,401)	-
誠碩公司	從事電磁波檢測等業務	66,200 (美金 2,000)	註一	29,790 (美金 900)	美金 100	-	33,100 (美金 1,000)	50%	265 (美金 8) 註二	28,929 (美金 874)	-

本 大 陸	期 地 區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陸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 <u>註三</u> )
\$	81,426	(美金 2,460)	\$ 81,426	(美金 2,460)
	98,473	(美金 2,975)	98,473	(美金 2,975)
	87,715	(美金 2,650)	87,715	(美金 2,650)
	33,100	(美金 1,000)	33,100	(美金 1,000)
				\$355,230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依據投審會九十年十一月二十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

註四：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請參閱附註。

####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 金	\$ 38,461	\$ 38,461	\$ 51,837	\$ 51,837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213,835	213,835	152,265	152,265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 款	25,929	25,929	72,489	72,489
其他金融資產—流 動(含應收租賃 款—非流動)	-	-	3,197	3,19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2,862	-	3,000	-
質押活期存款	10,000	10,000	-	-
負 債				
短期銀行借款	39,900	39,900	119,965	119,965
應付商業本票	29,917	29,917	19,952	19,952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19,991	19,991	14,679	14,679
應付設備款	2,070	2,070	8,194	8,194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253,357	403,039	-	-
長期銀行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部 分)	191,000	191,000	255,193	255,193
衍生性金融商品 負 債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賣回權	6,851	6,851	-	-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利率交換合約	119	119	-	395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因是，部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並未認列於九十四年度之財務報表，因適用新公報所產生之會計原則變動影響數之相關說明請參見附註。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質押活期存款、短期銀行借款、應付商業本票、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應付設備款。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未上市（櫃）公司，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本公司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均屬浮動利率，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衍生性金融商品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現金	\$ 38,461	\$ 51,837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	-	213,835	152,265

(接次頁)

(承前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 -	\$ -	\$ 25,929	\$ 72,48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含應收租賃款—非流動)	-	-	-	3,197
質押活期存款	10,000	-	-	-
<u>負債</u>				
短期銀行借款	-	-	39,900	119,965
應付商業本票	-	-	29,917	19,952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	19,991	14,679
應付設備款	-	-	2,070	8,194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403,039	-	-	-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	191,000	255,193
<u>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u>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	-	6,851	-
利率交換合約	-	-	119	395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前三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淨益之金額為 2,502 仟元。

本公司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10,000 仟元，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474,274 仟元及 275,145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8,461 仟元及 51,837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39,900 仟元及 119,965 仟元。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203



仟元及 67 仟元，利息費用（不含利息資本化）總額分別為 4,080 仟元及 5,803 仟元。

## 財務風險資訊

### 市場風險

本公司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負債，目的為規避利率風險，故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將與被避險負債之利率風險互抵。

###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面價值相同。

###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